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1)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 (2)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之最新情況；及
- (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

#### 延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列延遲事項(「延遲」)：

- (a)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之初步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而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將不會根據第13.49(6)條之規定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及

(b) 將延遲向股東寄發本公司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而2024年中期報告將不會根據第13.48(1)條之規定於2024年9月30日前寄發。

### **延遲之理由**

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8月31日前刊發其2024年中期業績。本公司正在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表之審核／審閱安排與本公司核數師磋商。

### **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之預計日期**

本公司一旦與其核數師作出審核／審閱安排，本公司將就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之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儘管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5月2日重組，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惟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及2023年年報寄發日期仍須待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就本公司2023財年之財務報表達成一致同意後，方可確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所述及披露，本公司與其核數師達成一致同意為根據第13.49(2)條所規定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一旦與其核數師作出審核／審閱安排，本公司將就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之預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之公告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股份買賣停牌**」)。

根據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即使股份買賣停牌已獲解除，惟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維持暫停買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適時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復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郭啟彬先生。